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招商银行申请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办理500万美元的国际贸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